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文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又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之罪並無上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

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847號

被　　告　蔡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文雄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原交簡字6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0月3日下午5時，於屏東縣內埔鄉萬安村成志路某家商店內飲用2罐啤酒後，於同日下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其於同日下午9時15分許，行經屏東縣○○鄉○○巷00○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雄於警詢及偵查中皆供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原交簡字68號判決1份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次所犯之罪罪質相當，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錢鴻明

檢　察　官　廖子恆